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06 日，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4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中路 368 号。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061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中路 368 号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医技楼 2 楼影像科 DSA 机房。

建设内容：搬迁 1 台 DSA 项目。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医院西区医技楼 2 楼影像科 DSA 机房搬迁 1 台 DSA（型号：Axiom Artis，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41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未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地点、设备参数和辐射安全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屏蔽措施：本项目 Axiom Artis 型 DSA 机房的东、西、南侧墙体均以加气砖墙+3mm 铅板进行防护，北侧墙体以 24cm 实心砖墙+20mm 厚硫酸钡涂料进行防护，防护门以 3mm 厚铅板进行防护，观察窗以 3mm 铅当量铅玻璃进行防护，顶面以 120mm 混凝土+2mm 铅板进行防护，地面以 120mm 混凝土+20mm 厚钡水泥进行防护。

本项目 DSA 机房机房门上粘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门上方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DSA 机房的机房门设置有门灯联锁装置，机房门闭合时工作状态指示灯亮；DSA 项目配备了对讲系统，DSA 控制室、机房内设备上均设有急停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辐射工作场所配置了 1 台辐射巡测仪及 3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辐射安全管理：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立了辐射防护管理机构，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